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资〔2025〕85号

签发人：陈征宇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变更我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一、确定我司临时负责人陈征宇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副总经理原瑞政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陈征宇先生具有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原瑞政先生具有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 3-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承诺函



3-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承诺函

4-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2.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朱雅娟，联系电话：010-85878000-5988)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陈征宇，男，49岁，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临时负责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4年加入中信保诚资管，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资格；

专业责任人：原瑞政，男，45岁，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0年加入中信保诚资管，具有工程师职称。

（二）陈征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原瑞政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陈征宇于2015年-2020年，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历任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

2020年-2024年，在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2024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支部书记，2025年4月起任资管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原瑞政于2014--2015年，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研究员；

2015--2016年，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董事总经理、研究与策略主管；

2016--2017年，在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7年10月更名：中信保诚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董事总经理、宏观策略与组合管理部主管;

2017--2018 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副总监、董事总经理;

2018--2020 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别助理、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董事总经理;

2020--2021 年,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临时负责人(拟任副总经理);

2021--2024 年,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至今,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陈征宇与原瑞政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有 14 年金融工作经验;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陈征宇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原瑞政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陈征宇、原瑞政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行政责任人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陈征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6.1

专业责任人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原瑞政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25.6.9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征宇，是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5.6.9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原瑞政，是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8.6.9

